印刷服务合同书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忻城县鸿鸿工艺印刷厂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力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忻城县城关镇卫生院需要材料印刷（以下简称宣传资料或工作材料）的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项费用明细

公卫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K数	用纸克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居民健康档案封面	A3		份	10000	0.56	5600
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A3		张	5950	1	5950
3	广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	A4	70	张	1300	0.07	91
4	心电图申请单	32	60	本	100	2.5	250
5	检验报告单	48	60	张	200	2	400
6	检验申请单	32	60	本	200	2.5	500
	合计						12791

合计 12791.0 元。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各点位置。

三、造价及支付方式

1、宣传物料或工作所需要材料费（即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2791.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整。(结算价以最终购置数量为准).

2、支付方式：制作资料好交付给甲方，后于7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提供宣传资料或工作材料内容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材料。

2、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

3、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宣传资料或工作材料的制作费用。

乙方：

1、自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好材料并交付给甲方，按时按量并保证质量。

2、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五、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好条幅后交给甲方，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一日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质量合格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甲方原因，造成制作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工作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制作费用。

七、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八、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忻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忻城县鸿鸿工艺印刷厂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78200678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79号）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246812010105417901

2025年11月14日